

项目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II.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暂估)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2027年电力市场购电服务	1700万千瓦时	<p>一、项目概况</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能电力〔2024〕594号)的要求，本次采购桂林市人民医院市场化基础购电服务，对医院经营场所的购电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医院用电可靠稳定。</p> <p>2. 采购人年用电量约1700万千瓦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购电服务，不得改变采购人目前用电缴纳电费的方式，</p>	0.268元/ 千瓦时

	<p>最大限度降低电费支出。</p> <p>二、服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购电服务不得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投标人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p> <p>2. 投标人负责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的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p> <p>3. 投标人提供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p> <p>4. 提供用电交易数据分析。</p> <p>5.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稳定的电力来源，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采购人的用电需求，避免因电力波动或中断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故障或突发事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电。</p> <p>三、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配套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p> <p>3.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p> <p>4.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p> <p>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签订零售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p> <p>四、响应时间</p> <p>因采购人业务特殊，须保证持续供电，出现故障须及时解</p>	
--	---	--

		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24 小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线上无法解决的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p> <p>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元/千瓦时）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中进行申报、确认，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平台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p> <p>3. 电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电网公司出具结算依据，电网公司根据结算依据及相关规则进行资金结算，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供相关发票，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合同中签订的为固定价格模式，约定价格为代购电费。</p> <p>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p>		
(三) 质量及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四) 权利保障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 报价及结算要求	<p>1.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268 元/千瓦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采购人的电费类型为工商业单一制电费，本项目仅对代购电费进行报价。</p> <p>2. 结算要求：</p> <p>(1) 各投标人对代购电费采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南方区域电力交</p>		

	<p>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均价计取；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参考上一年度采购人的实际用电量计算，约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4556000.00）；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采购人实际购电量。</p>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一）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绿电交易计划等工作）；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绿电配比比例保障、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p> <p>注：上述服务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二）应急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p> <p>注：上述应急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三）履约能力	<p>（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投标人自有发电厂或与发电厂签有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 （3）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 （4）投标人获得过与电力市场信用相关评价。 （5）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